

关于鄞州区姜山镇机场路至和益村公路新建工程（二期）的澄清修改公告

项目编号：A3302120280024836001

致：各投标人

本补充文件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文件为准，本补充文件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澄清、修改内容如下：

1、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第三者责任险由 2000000(元)调整为 10000(元)；

2、时间安排表调整如下：

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(北京时间，下同)

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

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

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

最新电子招标文件已上传至本公告附件，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，原电子招标文件作废。除以上调整外，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，原招标文件与本澄清修改公告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(鄞州区)，因未及时浏览而造成的后果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招标人：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：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